

副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何泰暉

傳真：03-8232919

電話：03-8232559

電子信箱：hth1013@nt.hl.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10 樓之 3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0700259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7 年度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研提方式。2、有機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3、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辦理「107 年度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研提，請於今(107)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107 年 1 月 30 日農糧東資字第 107119135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以加強推動有機輔導為目的，並規劃為輔導有機生產及加工、有機行銷推廣，及有機教育宣導三大類：
 - (一) 輔導有機生產及加工：補助有機農戶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購置生產機具、加工設備、運銷設施。
 - (二) 拓展有機行銷：辦理辦理有機農友及廠商之媒合說明會、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展售活動、擴大本縣有機消費等。
 - (三) 食農及法規教育宣導：針對農友辦理有機驗證宣導說明會、有機栽培或農產品加工示範觀摩，及針對消費者辦理有機教育宣導。
 - (四) 計畫之推動方向及辦理項目，請參閱計畫研提方式。
- 三、鄉鎮市公所、農會研提計畫時，應廣納轄內有機農友及兼顧各類有機作物產業之需求，針對新進有機農友或往年計畫未予獲得補助者，亦應主動瞭解其需求。有機農友如有需求，請逕向轄內輔導單位(鄉鎮市公所、農會)



研提。

- 四、農會若有意願研提計畫，請於「農委會計畫研提系統」登打計畫書，鄉鎮市公所請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相關表單，並於今(107)年2月21日(星期二)前送達本府彙辦(電子檔另寄至 hth1013@nt.hl.gov.tw)。
- 五、副知各有機驗證機構，請轉知花蓮縣通過有機驗證農民。
- 六、檢附107年度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研提方式(附件1)、有機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附件2)、有機農業生產設備輔導補助原則(附件3)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花蓮縣花蓮好事集協會、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肥生產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綠色產業科技研究暨驗證中心驗證部門、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附件

107 年度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研提方式

一、推展集團栽培，擴大有機生產面積：

(一) 計畫目標：推展集團栽培，擴大有機生產面積達 3,305 公頃。

(二) 計畫研提單位：花蓮與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原民處)、農會、公所(由縣政府彙整)、合作社及協會等團體之轄屬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

(三) 縣政府進行計畫調查規劃作業時，應廣納轄內有機與友善耕作農友及兼顧各類有機作物產業之需求；針對新進有機與友善耕作農友或往年計畫未予獲得補助者，必要時請協調在地農會或產業團體主動瞭解其需求並提出申請。

(四) 辦理項目：

1. 補助有機驗證費、檢驗費費用：107 年度計畫比照 106 年度補助標準及實際補助金額(花蓮縣 1000 萬元，臺東縣 600 萬元)，酌予寬列經費。

2. 生產設施：依據農糧署「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附件五)辦理。

3. 生產機具、加工設備及運銷設施：

(1) 依據「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辦理，屬共同使用者，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施(備)經費 3/5 為原則；個別使用者，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施(備)經費 2/5 為原則，請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後送輔導單位，並由輔導單位填報經費需求彙整表(附件二)，送各縣政府彙整。補助經費總額上限依據前項補助原則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辦理(附件三)。

(2) 未列入之產銷設施(備)，應檢附功能表及估價單，

並依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事項予以審查。

- (3) 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具及設備，不予補助；單價 2 萬元以下之農機具及設備，僅補助個別農友使用。
- (4) 申請農機或加工設備單價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應另填報經營計畫書（附件四）。

4. 納入計畫優先推動排序：

- (1) 配合農糧署（或分署）及縣政府政策（如營養午餐）且需求迫切者，或經各單位審查後優先納入者。
- (2) 去年未獲補助者。
- (3) 推動集團栽培區設立者。
- (4) 已具一級生產基礎，欲發展二級加工並具有驗證者。
- (5) 一般有機農友及友善環境耕作農友。

5. 106 年度計畫已列補助卻無正當理由放棄者（如可購置卻未購置），應列入候補；另前一年度內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有品質違規經裁罰者，不予補助。

二、發展有機理貨及加工價值鏈：

(一) 計畫研提單位：花蓮與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原民處）、農會、公所（由縣政府彙整）、合作社及協會等團體轄屬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

(二) 辦理項目：

- 1. 有機農產品物流處理及展售場所設施(備)改善：已通過有機驗證之分裝處理場，其需求優先補助，且計畫中應列出過去一年有機農產品營業實績，另消耗性資材及容器不列入補助。
- 2. 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及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大宗或地方特色有機農產品理貨、加工廠，強化產品品質與包裝，發展有機產品加工產業，延伸產品附加價值。

3. 整合集團栽培區大宗生鮮與加工產品，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及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區域倉儲物流中心，強化東貨西運效能。

三、拓展有機行銷：

(一) 計畫研提單位：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規劃，統籌轄內各團體之需求。

(二) 辦理項目：

1. 推動校園有機營養午餐；機關團膳及飯店民宿餐廳，使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作為食材，並媒合與農友契作穩定供應；推動 CSA 社區支持農業之消費平台，擴大花東有機消費；有機農夫市集等。
2. 活動行銷主題可配合國內相關產業大型展覽活動，行銷花東有機品牌形象。
3. 有機農夫市集：按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補助原則規定辦理。
4. 提高花東有機農業可見度：以專題行銷報導方式，介紹花東有機農友、有機休閒體驗及當季有機農產品等，提高花東有機農業可見度。
5. 輔導有機農場提升六級化：輔導有機農業逐步轉型，由一級之初級生產提升至六級休閒體驗，藉以將有機概念導入休閒生活，並增加有機農友收益。
6. 辦理有機農友及廠商之媒合說明會，藉以提昇農友收益，並增加有機農產品銷售量。
7. 其他團體若有針對花東地區有機行銷推廣之特定需求，可先行洽請縣政府及本分署後，提送專案計畫辦理。

四、推動原鄉部落有機農業及低碳環境：

(一) 計畫研提單位：花蓮與臺東縣政府原民處。

(二) 辦理項目：

1. 選擇合適原鄉部落及原生特色作物，輔導提升有機生產技術，充實產銷設備與資材以提高產能，並營造原住民區永續、低碳環境。
2. 結合原住民文化及藝術，建立產品品牌拓展行銷；跨域整合並全方位輔導，建構有機亮點原鄉部落，促進原民就業及提升經濟。

五、食農及法規教育宣導：

(一) 計畫研提單位：花蓮與臺東縣政府、農民團體、學校及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團體(以上限定須為花東地區當地團體)或協會(基金會)等。

(二) 辦理項目：

1. 辦理有機驗證宣導說明會、有機栽培或農產品加工示範觀摩。
2. 針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部分，由縣政府、民間團體就所提送之有機行銷輔導相關計畫辦理。
3. 推動花東地區校園有機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傳遞有機理念；與花東旅遊業跨域合作，規劃花東有機體驗旅遊行程；推動青年學農有機農場駐地實習(訓練)，啟迪青年學子對有機農業之認知，培育未來留農人才。

六、各計畫提審程序及擬規劃可提經費額度：

(一) 驗證費用補助由縣政府(農業處)研提計畫後，函送本分署初審後送農糧署審查。

(二) 請縣政府彙整各單位研提計畫後，函送東區分署，非花東基金部分由本分署擇期邀集縣政府及試驗改良

單位審查通過後，列入計畫辦理。另受限農糧署會計規定，經費無法直接補助鄉鎮公所，有關鄉鎮公所輔導之產銷班倘有相關補助需求，仍請縣府研議統一納入辦理。

(三) 依 105-110 年公共建設中程計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內容及參酌歷年計畫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經考量區域平衡，花蓮縣分配 5,000 萬元(含綠能示範計畫 1,592 萬元及原鄉輔導計畫 200 萬元，並視實際狀況調整)；臺東縣分配 3,685 萬元(含臺東縣有機輔導計畫 2,925 萬元及原鄉輔導計畫 200 萬元)。

(四) 其餘各項專案計畫，依所提送計畫內容、工作項目予以核列經費辦理。

七、計畫核定後，縣政府應督導各執行單位執行情形，並協助查驗、核銷及轉撥補助款作業(計畫補助款由受補助單位向農糧署請款)。

八、為利計畫管考，計畫執行期間，由東區分署擇期辦理期中審查，請縣政府屆期彙整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執行期間，若有計畫變更，請函送東區分署轉陳農糧署辦理變更。

九、研提單位應於「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登打計畫書(點選「余宣穎」為計畫主辦專家)，於 2 月 23 日前將計畫書送交東區分署彙整審查後，轉農糧署核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07 年度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設施（備）申請表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使用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農業合作社場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驗證面積	_____公頃					
申請項目 名稱/規格	數量/ 面積	單價/總價	申請補助 經費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總計						
申請人（單位）					簽章	
農會、公所或合作社（場）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附件二

00000000000 計畫經費需求表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糧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 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生產補助：

1. 補助 000000000 等

2. 補助 000000000 等

附件三、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驗證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 上限
個別驗證	經營規模 ≤ 0.5	30
	$0.5 \leq$ 經營規模 < 2 公頃	300
	$2 \leq$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集團驗證	$10 \leq$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備註：有機集團驗證面積小於10公頃者，比照個別驗證經營規模級距總補助費上限補助額度辦理。

附件四（申請農機或加工設備單價超過100萬元以上者填報）

經營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主要經營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特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機驗證面積	公頃		

二、農地利用與產銷經營規劃

（一）農地利用情形

作物別	農地面積（公頃）	種植面積（公頃/年）	產量（公噸/年）	備註

註：1. 種植面積＝農地面積×（期作數/年）

2. 若係互為輪作的作物，可於備註欄說明。

3.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補充文字說明。

（二）產銷設施（備）現況

設施（備）名稱	數量（單位）	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			
		是 否	補助計畫名稱及編號	補助數量（單位）	補助經費（元）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三) 產品銷售及市場規劃

單位：公噸/年；元/年

通路別 \ 產品別					小計	
	銷售量	銷售收入	銷售量	銷售收入	銷售量	銷售收入
合計						

註：1. 為了解經營者規劃銷售通路及預期收入情形；產品別建議與作物別對應；通路別所列之通路僅作為參考用，請依實際產銷狀況填列即可。(例如目前通路為合作社共同運銷及外銷市場，請於通路別項下自行填列合作社共同運銷與外銷市場)

2.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四) 預估生產收支情形

支出總額	收入總額	損益

三、經營計畫

(一) 經營計畫(耕作制度及方法、產品行銷及勞力、資金運用情形)

(二) 未來發展目標(若未來擴大經營規模、產值及品質之提升等)

有機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

一、計畫目的：

輔導從事有機栽培經驗證通過之農戶，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降低天候風險，提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蔬果。

二、輔導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 補助對象：

1. 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戶。
2. 補助對象優先順序：
 - (1) 水土保持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範圍有機農戶。
 - (2) 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
 - (3) 有機集團栽培區（含公設及自營）內之有機農戶。
 - (4) 田間自主品管，本產季或上一季有藥檢合格報告之有機農戶。
 - (5) 其他已從事有機栽培之有機農戶。

(二) 申請條件：

1. 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之農地。
2. 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又放棄執行之農戶，停止一年申請補助，但未及辦理土地或建物使用文件者，不在此限。
3. 前一年度內有機農產品檢驗不合格之有機農戶，不予補助。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依本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溫(網)室設施之補助比例最高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 (一) 水平棚架網室：每年每戶每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2 公頃。
- (二)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7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3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
- (三)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需具有固定基礎，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2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

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0.5 公頃。

四、申請方式：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內所屬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公所(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之有機農戶需求，有機農戶應檢附有機農戶申請表(附表一)向設施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附表二)函送各區分署彙整，分署先行審查排定優先補助順序後造冊函送本署，本署得視各區提送需求情形邀集各區分署召開會議，依補助原則及經費額度核定補助名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計畫函送本署核定。

(二) 申請農戶須檢附下列資料：

1. 有機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三) 往年未依規定送交會計報告、繳回剩餘款者，不予受理申請。

五、計畫追蹤及查核：

(一) 計畫核定後，設施施工前由執行單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區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新建之用地，填寫施工前查核會勘表(附表三)，始同意搭建。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施工中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二) 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再邀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查核會勘(附表三)，確認為新建設施(整體設施皆須為新品)，始予核銷。

(三) 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列方式之一，摺據向農糧署請撥經費：

1. 計畫補助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上者，依據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其核定經費分二期撥款，第一期撥付計畫經費之 50%，並應俟已撥經費實際執行率達 60% 以上，始得撥付第 2 期經費，第一期款摺據請款時，須檢附全部有機農戶合約書及施工前查核會勘表影本。
2. 於本計畫補助設施完工後，檢附設施發票(需由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施工前及完工後查核會勘表、照片(施工前、中及後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摺據函送本署一次核撥補助款，先行完工者，得先行

摺據請款。

- (四) 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備)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有機農戶不再予以補助。
- (五) 若申請固定設施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土地管理規定辦理合法使用。
- (六)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 104 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 5 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 (六) 各區分署及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應於計畫完成後派員隨機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	--

三、本年度生產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範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0.1×900×1/3=30 農糧署補助 30 千元；配合款 60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 配合款 _____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 (一) 水平棚架網室：每年每戶每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2 公頃。
- (二)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7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3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
- (三)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需具有固定基礎，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2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0.5 公頃。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表二

_____縣(市)有機農戶申請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名冊

編號	農友姓名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自101年起接受補助設施種類及面積	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鄉鎮別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_____公頃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網室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溫室_____公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辦：

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附表三

有機農戶設置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申請農民	聯絡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現況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勘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____縣(市)政府：____；農民團體：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辦事處)：____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

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

105年8月18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農業生產設備，以促進有機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

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栽培之農戶、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組織（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與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等個別農場或集團驗證場所。

(二)申請條件

1. 應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申請者之有機農產品（或轉型期）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應符合本計畫執行期程內，倘驗證即將到期，應請申請者提送續辦驗證之相關證明，並於通過驗證後補送證書影本。
2. 優先納入輔導：
 - (1) 申請對象屬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社區範圍者。
 - (2) 通過有機集團驗證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者。
3. 前揭單位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內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有品質違規經裁罰者，不予補助；或於上年度曾申請相關計畫補助，未執行者或申請經費保留者，不予列入優先補助單位。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

1. 集團驗證

通過集團驗證（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並以共同使用者，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三年內每單位累計加總最高補助 500 萬元為限；有機集團驗證面積小於 10 公頃者，比照個別驗證補助費規定額度辦理（申請時應檢附共同使用規範）。

2. 個別驗證

農戶通過個別驗證，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單位三年內累計加總最高補助 300 萬元為限。

3. 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依本署審酌生產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事項予以審查。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業生產設備不予補助。但地區或產業有特殊需求之其他農機具，得專案核准補助。

(二) 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如附表 1。

(三) 補助項目如附表 2-1 至 2-5。

四、申請程序及計畫審核

(一)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如附表 3），逕向驗證地所屬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提出申請。

(二) 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檢查後彙送農戶或農企業需求，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送本署各分署辦理複審，本署各分署依年度分配金額調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額度後，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分配結果。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費分配結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項下，研提_____縣（市）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將計畫書函送本署核定。

(五) 申請者於申請後擬變更申請項目時，應於計畫核定前提出變更，俟完成計畫核定後不同意變更申請。

五、現場查驗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公所應秉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輔導農戶申請補助。
- (二)接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機或設備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提出申請查驗，查驗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查驗，並核對：
 - 1.申請書之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加工設備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發票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具或設備應為新品、完成組裝。
 - 2.須顯明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及補助計畫編號。
 - 3.檢查農機使用證(無須申領農機使用證之機種免附)。
 - 4.查填農機或設備查驗表(如附表4)。

六、補助款之核撥：

- (一)經查驗通過後，由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款：
 - 1.領據。
 - 2.購置農機或設備之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
 - 3.農機或設備查驗表。
 - 4.農機使用證影本(無須申領農機使用證之機種免附)。
- (二)補助款之核撥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七、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將農機補助清冊報本署及各區分署，由各區分署會同縣市政府隨機抽查20%以上，抽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5)。

八、補助購置之農業生產加工設備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補助購置之農機或設備應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

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二)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有毀損者，須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修建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三)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不得轉售；因故有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否則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驗證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 上限
個別驗證	經營規模 < 0.5	30
	$0.5 \leq$ 經營規模 < 2 公頃	300
	$2 \leq$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集團驗證	$10 \leq$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備註：有機集團驗證面積小於 10 公頃者，比照個別驗證經營規模級距總補助費上限補助額度辦理。

附表 2-1、有機農業通用性生產農機具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補助 1/2)		
1	曳引機	80 馬力	530	800	1.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5。 2. 非屬表定規格，個別驗證每馬力最高補助 6.6 千元；集團驗證最高補助 10 千元。	
		120 馬力	800	1,200		
		160 馬力	1,060	1,600		
2	插秧機	8 行式	260	400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3,200	
		水稻	6 行式	800	1,200	
		豆類	散裝式	730	1,100	
4	循環式乾燥機	6 公噸容量	120	180	適用於水稻及硬質玉米乾燥。	
		12 公噸容量	180	270		
		20 公噸容量	360	540		
		30 公噸容量	400	600		
5	雜糧真空播種機 (曳引機附掛)	4 行式	200	300		
		6 行式	300	450		
		8 行式	400	600		
6	播種機	迴轉犁附掛式	140	210		
7	雜糧中耕管理機	台製	83	124		
8	中耕管理機	手提無輪式	6	9		
		單(雙)輪式	14	21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20	30		
9	自走式噴霧車	高架桿式	200	300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補助 1/2)	
		鼓風式	80	120	
10	農地搬運車 (19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	37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36	55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46	70	
11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	30	
12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	7	
13	動力噴霧機	背負式	3	5	
		定置式	4	6	
14	割草機	乘坐式	40	60	
		自走式	20	30	
		背負式	3	5	
15	電動收管機	馬達電動收管長度 200 公尺以上	10	15	
16	樹枝打碎機	汽油引擎	25	37	
17	土壤鑽孔機	汽油引擎	3	5	
18	鏈鋸	汽油引擎	3	5	
19	電剪	充電手持式	10	15	
20	硬質玉米脫粒機	馬達電動	9	13	
21	蔬果分級機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	75	
		滾筒式、圓盤式	20	30	
		小番茄選果機	20	30	
		重量語音選果機(小番 茄用)	7	10	

備註：

- 購置農機設備請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
- 曳引機、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為 19 馬力以下。
- 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
 -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

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附表 2-2、有機果樹、蔬菜、特作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
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 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附掛	淺耕犁	26	40	
		中耕犁	33	50	
		深耕犁	40	60	
		築埂犁	90	126	
		迴轉碎土犁	80	120	
		割耙或圓耙	100	150	
		施藥機	25	37	
		施肥桶	10	15	
		雜糧中耕管理 機 4 行式	160	250	
2	整平器		30	45	
3	田埂機		80	120	
4	大豆選別機		220	330	
5	全自動立式開箱黏箱機		366	550	
6	大型全自動定量裝箱機		666	1000	
7	封箱機	自動式	66	100	
		氣壓式	10	15	
8	OPP 膠帶捆帶機		32	48	
9	輸送機		26	40	
10	作業平台		20	30	
11	自動噴藥設施		100	150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 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2	發電機(100HP 以上)		300	450		
13	堆高機	簡易式	83	125		
		電動式	未滿 2 噸以下	200	300	
			含 2 噸以上	233	350	
		柴油式	未滿 2.5 噸以下	166	250	
			2.5 噸至未滿 3 噸	200	300	
			含 3 噸以上	233	350	
		二輪驅動柴油引擎 (≤ 13 馬力)	36	55		
14	洗選果機	小型	18	27		
		中型	35	53		
		大型	83	125		
		大型重量	116	175		
		塗臘	123	185		
15	胡蘿蔔清洗包裝、預冷槽設備 (冰水清洗預冷槽)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6	胡蘿蔔自動採收機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7	胡蘿蔔播種機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8	冷藏庫 (每坪)	組合式	20	30		
		RC 式	-	50		
19	內循環風扇		每台最高補助 3 千元, 每 0.1 公頃至多 6 台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 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 補助 1/2)	
20	土壤蒸氣消毒機		300	450	限通過有機 茶類驗證者 始得申請
21	溫室加溫機		350	500	
22	茶葉乾燥機 (甲種)		100	150	
23	茶葉包裝外盒全自動長條型封口收縮包裝機		130	195	
24	茶葉發酵室全自動溫濕度控制設備		100	150	
25	半自動 12 層以上之立體萎凋架		200	300	
26	茶葉修剪機或採收機	單人	5	10	
		雙人	15	20	
27	茶葉焙茶機	40 斤	13	20	
		80 斤	26	40	
28	茶葉殺菁機		20	30	
29	茶葉浪菁機		16	25	
30	茶葉束包機		20	30	
31	茶葉布球機		16	25	
32	茶葉望月型揉捻機		13	20	
33	紅茶揉捻機		60	90	
34	茶菁解塊機		15	22	
35	茶葉封罐機		16	25	
36	茶葉機械氣動裝置		26	40	
37	茶葉自動計量機	單槽	33	50	
		雙槽	66	100	
38	茶葉真空包裝	8 斤	16	25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驗證 (個別使用 補助 1/3)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 補助 1/2)	
	機	10 斤	28	42	
		20 斤	53	80	
39	其他(小型農機、附掛機具、田間管理防治等產銷機具)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 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附表 2-3、有機栽培緩衝帶

項	名稱	補助或獎勵對象	補助或獎勵標準	備註
1	有機栽培緩衝帶	農民、生產班、農會、合作社、農村社區組織	有機栽培所需緩衝帶之綠籬、苗木，每植株最高補助 1/2，不超過 30 元為限，每公頃以 30 千元為上限。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

附表 2-4、有機米碾製及其他設施(備)補助項目表

金額：千元

項次	設施(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補助 1/2)	
1	1. 碾米設施(備)		
	(1) 礱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2,200	
	(2) 礱穀機	250	
	(3) 糙米選別機	350	
	(4) 集塵機	200	
	(5) 粗糠桶	300	
2	精米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3	包裝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附表 2-5、農產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單位	集團驗證 (共同使用補助 1/2)	備註
1	農產加工設備	處	單項設備補助比例以 1/2 為原則，補助金額以 1,000 千元為上限。	1. 經營規模 ≥ 10 公頃且擴大面積 ≥ 10 。 2.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3. 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備註：加工設備限補助集團驗證共同使用，個別驗證者不予補助。

二、有機作物驗證、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p>有機驗證 品項及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p>
<p>過去三是否 曾獲農政單 位補助設施 (備) 項目 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仟元 其他_____仟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仟元 其他_____仟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仟元 其他_____仟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核定補助購置設施(備) _____仟元，因故放棄執行。</p>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合計	生產設備_____台 其他_____	生產設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	-----------------------	--------------------------	-----------	--	--

※申請有機栽培緩衝帶應檢附地籍圖或設置地點簡圖

※通過集團驗證(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農戶通過個別驗證,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及審查：

受理 單位	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	資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複審	農糧署分署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 4

_____年度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購置之農機或設備查驗

表

購買人 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 章
	機種或 設備名 稱	廠牌型 式或規 格	本機號 碼	引擎(馬 達)號碼	是否為 新品	是否標 示補助 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定	

查勘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表 5

年度辦理「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抽查記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人姓名		電話	
地址			
設備(機種)		牌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顯明不易脫落標示補助年度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查核情形及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註			

農友簽名： _____

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

